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舉行了二零一四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2. 就「廈村足球場」延後興建圍網及其他豎立設施的事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表示署方已與廈村鄉鄉事委員會(鄉委會)、承建商、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及相關人士進行兩次協商，有關調整工序建議所涉及的額外費用約為 95 萬元。鄉委會接受以地區人士資助或籌款方式承擔該筆費用，並將開始計劃籌集資金。委員會要求康文署全面配合，於本年八月將球場交予鄉委會，以配合廈村鄉舉行十年一度的「太平清醮及酬神活動」。此外，委員會要求康文署按委員要求於本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於「天業路人造沙灘球場」場內增設觀眾席的工程。

3. 就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主導的工程項目，委員會通過將「避雨上蓋」的工程預算費用由 100 萬元增加至 200 萬元，並通過按「平整地台(元龍街 YOHO Town 門口旁)」項目的倡議人要求，暫時擱置此項目。另外，委員會通過委託顧問公司為各個「加建行人路上蓋」的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止)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及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要求批准在社區會堂外懸掛橫額或放置易拉架等宣傳品

6. 委員會通過將議題轉交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討論。

要求維修天水圍明渠旁座椅

7. 設於天水圍明渠旁的座椅由不同主導部門管理，委員將會就建議新增、維修或拆卸的座椅向秘書處提交資料，以便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

8. 委員會對「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餘段)」中的游泳池仍未動工表示遺憾。委員表示原先游泳池的擬建設施包括一個主池及兩個訓練池，其後康文署因應游泳池規模縮減諮詢委員會，但現時有關當局未有因委員會的配合而加快工程進度，更再次縮減規模，刪除室外跳水池。此外，委員會促請於本年內完成工程界定書，否則不支持上述刪減跳水池的建議。另外，委員會對部分其他項目遲遲仍未推展表示不滿。

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9. 委員會通過將「要求重鋪十八鄉大棠村廣場地面及美化工程」及「於福德街與福日徑的行人路與咪錶停車場交界的花槽加裝座椅」的建議轉交民政處跟進。此外，委員會將安排實地視察，以探討「港攸路休憩處」的建議工程地點是否位於政府土地，並期望相關部門可就「達德公所文化廣場」的建議與康文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倡議人進行商討，以研究建議工程可否與達德公所的復修工程同時進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14 年 5 月號報告)

10. 委員會讚揚康文署本年保養元朗大球場草地的表現。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1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1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